

大好河山
可驕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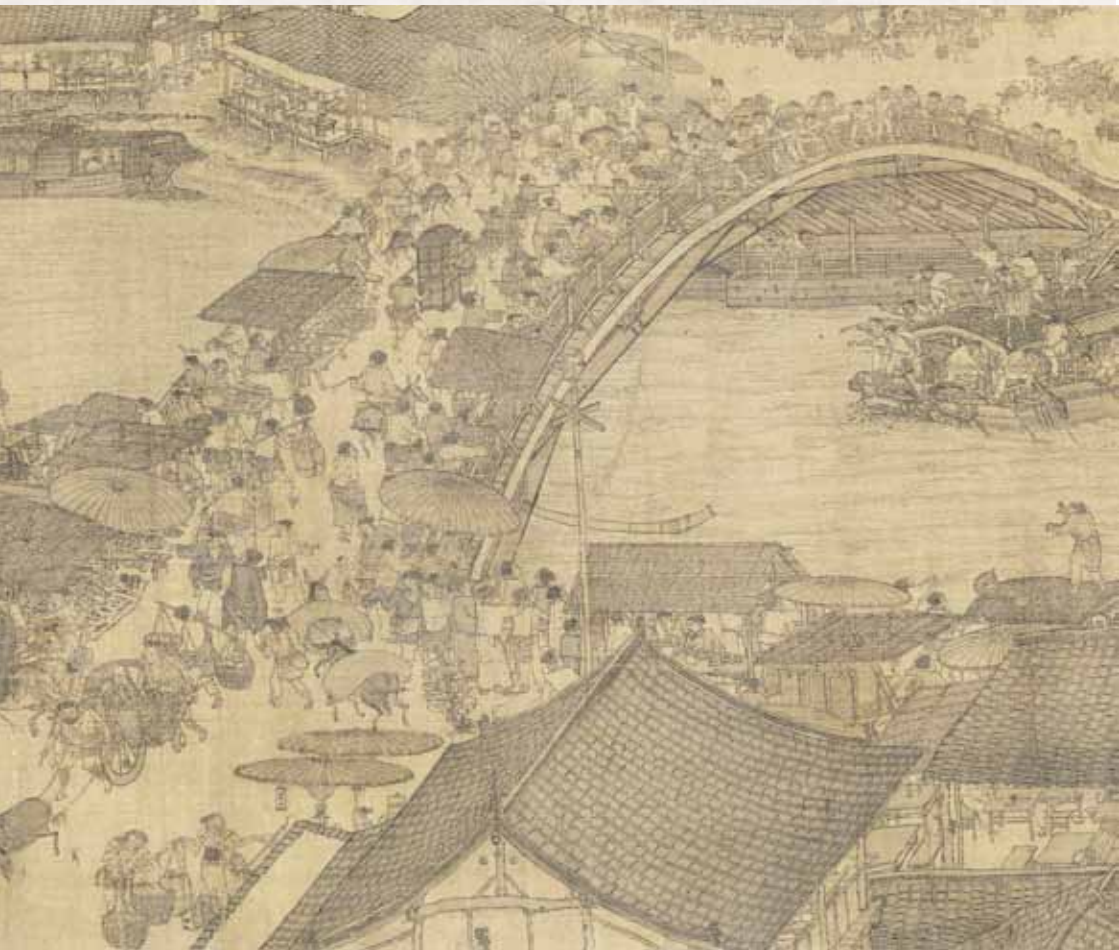
宋朝的風流
與風雅

王這麼 © 著



■ 北宋·張擇端《清明上河圖》(局部)

《清明上河圖》描繪了北宋時期都城汴京(今河南開封)的城市風光和繁榮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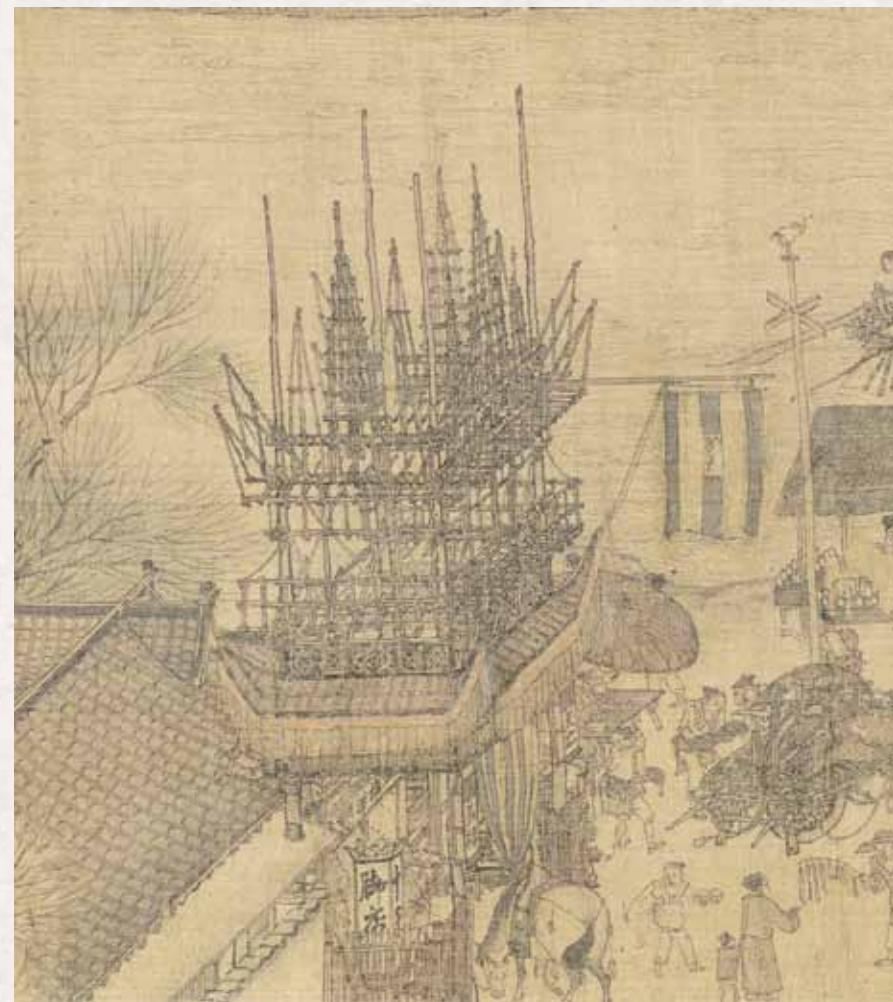
丨 汴京繁榮熱鬧的虹橋



丨 高大宏偉的城樓



按北宋《營造法式》規格建造的官宅



豪華的酒樓裝飾「彩樓歡門」

目錄



大好河山可騎驢·····	001	公子和他的薄情女郎們·····	143
貶謫者的春天·····	033	詞與江湖，都不能給人生以浪漫·····	171
我姓辛，艱辛的「辛」·····	071	人人都愛秦少遊·····	205
詞人醉了，胡說亂道·····	091	錯生帝王家的才子們·····	225
更多的人漂泊在路上·····	103	文藝女青年朱淑真·····	245
「修」要花開到永遠·····	111	告別青春告別美·····	255
為賭徒的李清照·····	127	在洛陽的花與酒中沉醉·····	267
		卻見詞人在高牆·····	281

大好河山 可騎驢



想當將軍的詩人

「此身合是詩人未？細雨騎驢入劍門。」驢跟詩人，好像是一對天作之合的拍檔。

詩人的氣質，跟高頭大馬的確不搭調，而驢，體格小巧，加上緩步而行的翩翩風度，就很相得益彰了。唐代鄭棨說：「詩思在灞橋風雪中驢背上。」邊走邊比劃，推好呢還是敲好，也只能騎驢。

驢背平坦舒適，弱不禁風的小媳婦都可以安然坐著回娘家。馬騎乘起來，就正式且粗獷得多，要配鞍，否則顛死你；得經過

訓練，不然摔死你；還要身姿挺拔，被堅硬的馬鞍逼迫著，在馬上，人只能保持一種緊繃而待發的狀態。連賞花那麼優雅的事，騎馬去就會變成一場盛會，一次遊行：「一日看盡長安花」「踏花歸去馬蹄香」。昂揚，且快意。

驢性愚執，形容冥頑不靈者，會說「春風過驢耳」，詩人通常也有這種毛病，主觀想法太多，不聽勸諫。

和馬相處時間久了，是戰友，是同志，風裡雨裡共進退，一個眼色，莫逆於心。驢則更像遊伴，再相處融洽，私底裡都有些小彆扭，你想往東，它偏往西，這時候你倆得好好就地協商一下了。關於這一點，可以參看英國作家斯蒂文森的名作《攜驢旅行記》，書中那頭大名「小溫馴」的傢伙。

驢跟馬的區別，陸游是很知道的。此身合是詩人未？劍門關下，陸游很不高興地嘀咕著，這一生，才不樂意騎驢，才不愛當詩人！他想騎的是戰馬「的盧」，想做的是將軍如衛青、霍去病。

他不是將軍。連戰士都算不上。八十四年的人生裡，真正的軍旅生涯只有一年多，而且是文職，而且年紀不小了。這一年的事情，他用足後半生來回憶和書寫。

「衣上征塵雜酒痕，遠游無處不銷魂。」過劍門關這一年，陸游四十九歲。孔子云「五十而知天命」，不該再發牢騷、再有無謂夢想。比如我們現代人，剛剛畢業走上社會，就會被諄諄教誨：「現實一點」、「過日子就這麼回事」。青春還沒準備好怎麼過，人就已經老了。

陸游所生活的，很不巧，就是個正在呼籲和諧穩定的時代。

岳飛、秦檜已死，被皇帝生涯弄得心力交瘁的宋高宗退位，換了年輕氣盛的宋孝宗，上來雷厲風行，批秦檜，平反岳飛，啟用老將張浚北伐，沒幾日，兵敗如山倒，朝野倉皇。熱騰騰的激情，碰上兜頭一大瓢冷水。主和派開始猛放馬後炮，主戰派必須有人為國恥負責。剛剛被皇帝愛才而賜進士出身的陸游，躬逢其盛，立刻又被免職了。「交結台諫，鼓唱是非，力說張浚用兵。」罪名說大不大，基本上屬於派系間的打擊報復，不久，被弄到夔州去當了通判。

通判這個官位非常有意思，州郡長官的副職，協助處理事務，雖然只是八品官，卻是由皇帝親自委派的，可以直接向皇帝奏報州郡內一切官員的情況，暗地裡起著監察與制約地方官的作用。

可見皇帝此時，對陸游還是頗有回護。只要站對隊伍，抱對大腿，前途還是大有可為。很可惜，陸游這個人，天生一根筋，好像磨坊裡的那頭驢子，給他一隻懸在眼前的胡蘿蔔，能轉個一生一世。

那根胡蘿蔔，就是岳飛也曾經執著過的「靖康恥，猶未雪」，就是「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

陸游的家在汴梁，世代為官，到他這一代，風雲突變。兩歲時，金軍攻陷汴梁，他被母親抱在懷裡，隨著亂軍和呼號的流民逃到江南。即使年紀幼小，他也是南渡之民，血液裡有流亡的恥辱記憶，有故國三千里的不堪與思念，像火一樣灼烈，像刀鋒一樣尖刻。無日可忘。

早慧孩子的志向，被長輩的哭泣與追憶敲打，長成了熱血沸騰

的青年。習文，學劍，鑽研兵法……像將要脫弦的箭，直指前程。

因為家世，早早就蔭補為「登仕郎」，一個名義上的正九品。通往仕途最起始的階梯，體制給予的小小鼓勵。必須參加一次吏部的考核，才能正式授予官職。進臨安城應試這年，陸游十六歲，首嘗敗績。十九歲，像平常士人一樣，去參加貢舉考試，入闈，但在禮部又被刷了下來……

自從有了科舉，科舉就成了所有讀書人最大的魔怔。考場如賭局般不可預測，碰對主考官的喜好，難度不下於猜對莊家色子的點數。剛拿一手好牌，人家又出老千，天時地利人和缺一不可。也不知陸游到底差了哪一點，一蹉跎，到了三十而立的關口。少年意氣消磨盡，中年愁緒逼人來，對於平常人，三十歲大概就是這麼個狀態，可對於陸游，年齡，恰是他一生中常常忘記的事情。

這一次，簡直是場鬧劇。他參加的是專門給現任官員和恩蔭子弟準備的考試，文章深受主考官陳子茂的賞識，選為第一。可是同場有秦檜的孫子秦塤，秦檜遞話要讓孫子當頭名。陳子茂為難了半天，最後毅然把陸游放在了第一，秦塤第二。本來以為已經給足面子讓夠步，可惜他想錯了——大人物的指示，能力不夠沒關係，心意第一要到，最恨的就是你討價還價，還一分錢也是給大佬沒臉。秦檜因而大怒，再一看陸游的卷子，滿紙洋洋灑灑，力透紙背，寫的都是如何光復國土，以及徵稅要從富人徵起之類有違國策、有損安定的話，是可忍孰不可忍，你以為自己算哪根蔥！

陳子茂被革職，陸游以反對和議之罪，被取消殿試資格，好好的一個進士出身，又去乎若雲浮了。

終於等到宋孝宗繼位，秦檜也死了，新朝銳意圖強，愛才如渴，把在野名聲已經很響亮的陸游召來，一番應對後，龍顏大悅，直接賜進士，外放鎮江府通判。鎮江府，南宋對金軍東部防線的重鎮，向來被視作東線司令部。若干年後，宋寧宗時代，被委以北伐重任的辛棄疾，亦鎮守此地。「何處望神州？滿眼風光北固樓。」鎮江，北固樓前，是志士們掃清胡塵，持戈報國的希望之地。

可見，朝廷這個委派，既有分寸，又寄託了對陸游的期望與信任。這時候，人心不是不振奮，君臣不是不相得的。

北伐事敗，無力再戰，不得不再次向金國求和，以太上皇宋高宗為首的主和派佔據上風，陸游短暫免職後，被調到夔州，今天的重慶奉節，官職未有差別，卻身在後方，離開了南宋軍事力量的中心。我的理解是，這是宋孝宗在壓力之下所做的一次妥協，對主戰派力量的保存。

事實也證明，此後，陸游仕途的起伏，屢次起用，旋又受抑，直觀體現著主戰派與主和派的激烈鬥爭。

直到淳熙十三年，陸游又被起用，知嚴州軍州事。再次上京面聖。這年，宋孝宗六十三歲，陸游六十一歲。離第一次君臣相對已經三十年了。當年都意氣風發，現在呢，兩個髮鬚斑白的老人。皇帝對陸游仍然滿懷激情的縱論國是不置可否，只對他多年來的詩文成就大加讚賞，並談起嚴州山水甚好，諄諄道：「先生

向京城裡去，矛盾而蹉跎地過掉一生。

體制那麼無情，那麼險惡，為甚麼非要去摻和一腳呢？因為除了參與，你沒有其他辦法去實現一生的抱負——哪怕是堂堂正正，濟世安民的抱負。你沒有超越時代的想像力，去尋找在體制外實現這一切的通道。只能去賭一把，賭注是自己那單純的初衷。

後來的公案小說，用另一種方法解決了江湖人的矛盾：替清官賣命。中國人的想像力，也就到此為止了。

所以阮小五在上梁山前，拍著脖子說：「這腔熱血，只要賣與識貨的！」而宋江下梁山，也就為了個「金雞消息」。所謂忠肝義膽，四海無人識，最後呢？不論在歷史還是演義中，都是悲劇。

說甚麼是非成敗。能讓人在灰暗的書頁中，翻出一點溫暖來的，還是那些曾經熱烈跳動過的心。

愛看美女的和尚

顧客：「這個豬頭切一半給我，謝謝！」

八戒：「豬頭不賣，豬鞭要不要？」

《大話西遊》風靡的時候，我和我的朋友們，對台詞倒背如流。那些煽情與無厘頭的對話，轉過時間的長廊再聽，沾染了青春的記憶，變得意味深長。

你以為你是天才，別人看你不過是個待售豬頭。扭捏著擺到市場上，想賣的人家不要，不想賣的，倒還值幾個錢。世事就是這樣滑稽，倒不如做和尚，大家西天取經去。豬八戒忘了春三十

娘，孫猴子忘了紫霞和白晶晶。放下紅塵的背影，換來一句：「你看，他好像一條狗啊！」

我要說這句話裡有禪意，或許還有人信，我要說宋朝的仲殊大師是個有道高僧，了解情況的人肯定會呸我。

仲殊大師像才子，像文士，像浪蕩兒，像無賴漢，就是不像和尚。從頭到腳，除了他那個光頭，那身僧服，半點兒超凡脫俗的意思都沒有。就這麼混了很多年，別人都賣相莊嚴了，他還是很猥瑣。在杭州寶月寺掛單的時候，跟當地方長官的蘇東坡認識了，兩個人很對胃口，經常在一起喝酒聊天。每當這時候，老和尚就眉花眼笑的，談到興頭上，鬼鬼崇崇地告訴蘇長官，哪家樓裡的姑娘唱歌最好聽，哪家的花魁其實有點名不副實——這是我的想像，可我知道，這樣的想像並不為過。仲殊大師這樣的和尚，做出甚麼事來都是不稀奇的。

該大師平生兩大愛好，一是寫詞，二是吃蜂蜜。不管任何飯菜，都要拌了蜜才吃，這種飲食習慣很討人嫌，大家都不喜歡跟他同桌吃飯，幸好遇上嗜甜的蘇軾，才算碰上了知音，彼此愛重得很。

仲殊大師吃蜜是有原因的。大師俗家姓名叫張揮，原是蘇州城內有名的蕩子，被所有家長作為教育子女的反面典型。此人讀書聰明，年紀輕輕中了進士，眼看前程無限，羨慕得大家牙癢癢，正該再接再厲，謀個肥沃的差事……

他呢，偏偏就這樣了，成天尋花問柳，呼朋喚友地鬼混，把老婆都拋在家裡不管不顧。古人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可他

老婆是有志氣的女人，不甘心做命運的奴隸，終於有一天忍無可忍，給老公的酒裡下了砒霜。大概缺乏經驗，劑量沒下夠，又被人灌了大量蜂蜜給救活了。為了保證毒不再發，從此後，必須每天繼續吃蜜，且不能吃肉。浪蕩子一想肉都不能吃了，人生有甚意思，不如剃個頭當和尚吧！

他當和尚，也是吊兒郎當，每天東遊西逛，喝喝酒，看看美女，興致來了填幾首小詞。老婆再也管他不到，俗世規則，紅塵名利，也都拿他毫無辦法，真正是「赤條條來去無牽掛」了。關於他的生平，除了時人筆記提及，以及一卷殘缺不全的《寶月集》，歷史上記載並不多。作為一個前浪蕩子，後來在寺院裡混日子的和尚，史書當然不會給他留書寫空間，而他自己，大概也對青史留名、建功立業之類的宏大詞彙並無共鳴。

我猜想：此人的心態，大抵類似唐朝富貴人家女子，流行當女道士，卻是為了行動方便，戀愛自由。而且，最主要的一條，不事生產，就安安穩穩有飯吃。當官吧，得八面玲瓏地應酬，做點政績出來給上面看；經商吧，商人之辛苦，哎呀，「不當人子」！唐代重視道教，宋代則推崇佛教，出家人待遇挺好的，有廟產，有香火，還有政府的優待政策，實在是無業男女青年的好去處——只要你捨得放棄俗世那個家。

而家庭，對於仲殊大師，很明顯就是個累贅。妻子那杯憤慨的毒酒，倒幫了他一個大忙。「能文善詩及歌詞，皆操筆立成，不點竄一字。」這個評語是蘇軾下的，以蘇子之才和眼界，可見和尚是真的才華出眾。《唐宋諸賢絕妙詞選》中則評其詞作為「篇

篇奇麗，字字清婉」。

南歌子

十里青山遠，潮平路帶沙。數聲啼鳥怨年華。又是淒涼時候、在天涯。

白露收殘月，清風散曉霞。綠楊堤畔問荷花：記得年時沽酒、那人家？

這一闋，就是風格奇麗與字句清婉的標本。有生動的畫面感，色彩鮮明，風物參差，視線從遠到近的過來，原來是因為寫詞的人正在路上。這條路，每個曾在夏日江南走過的人，都會覺得很親切。遠處的青山，水邊潮濕帶沙的小路。鳥兒偶爾地叫著，聲音宛轉，聽在人的耳裡，倒像在怨訴時光匆匆，於是不禁又起了點人在天涯的淒涼感。為甚麼要說「又」呢？在路上的時間太多了，朝行夜宿，磨破草鞋數雙，看過風景無數，難免會有惆悵的時候。經常旅行的人都知道這一點。越美的風景，有時候越發讓人無來由的難過。你發現，自然是自然，季節是季節，輪迴永無休止，而你就是你，肉體凡胎，永遠無法縱身大化，真正的超脫。

是這樣一個夏日清晨。殘月西墜，白露霑衣，彩霞在清涼晨風中漸散，走到一處荷塘，只見朵朵荷花襯著綠楊，看著明媚的色彩，被曉風一吹，心情一下子又好轉了，才想起來這地方我從前走過的啊！於是興致勃勃，對著某朵盛開的荷花就搭訕了：「喂，你還記得那年我買酒喝的那一家嗎？」



南宋·梁楷《布袋和尚圖》



南宋·梁楷《六祖斫竹圖》

這一問，問出了百般風流，只覺樹石皆兄弟，花草為姐妹，麋鹿都來相親愛。可謂神來之筆，出自赤子之心。

這詞美好得要命，只有一個小問題，關於作者的問題——你是一個和尚哎！摸摸頭上的香疤，到底為甚麼和尚要這樣嗜酒啊！犯戒律了啊！

那個吊兒郎當的行腳僧，可不會理睬人們的吐槽，江山如此多嬌，他要走的路太多了，要看戒律哪得功夫。

柳梢青·吳中

岸草平沙。吳王故苑，柳裊煙斜。雨後寒輕，風前香軟，春在梨花。

行人一棹天涯。酒醒處、殘陽亂鴉。門外鞦韆，牆頭紅粉，深院誰家。

這一回，是在河中，舟上。吳地春天的風光，適合撐一隻小船慢慢地游，槳撥動浮萍，船頭掠過低垂的楊柳枝。看兩岸平沙草長，舊時宮苑，還有最醒目的，是忽然一樹潔白勝雪的梨花。

這一篇，又當得「奇麗」二字。奇在結構，麗在文心。前面緩緩放出春之畫卷，一幅幅過去，你正在讚歎作者取景之精妙，那持鏡頭的人才出現，原來是在船上掃視兩岸。

出家人有的是名正言順在路上的時間，還有酒喝。邊看風景邊喝酒，不知不覺就睡著了。一覺醒來，人還在舟中，太陽卻已經靠西邊了。懶洋洋地向兩岸看去，忽然精神一振，兩眼放光：

那是誰家的姑娘，鞦韆架都打到牆頭上，能看見小內褲了……好吧，那時候女人是不穿內褲的，用文雅的話來說，都能看到裙子底下精緻的繡鞋啦！

如果佛祖在天，面對如此門徒，會含笑不語，還是會打下一個霹靂，外加一句「好孽障」呢？

宋代文人如蘇軾、王安石、黃庭堅等，都好研習佛理。而仲殊大師，作為一個正宗的和尚，卻完全沒有出家人的自覺性，實在是很奇怪的。更奇怪的是，他的文人朋友們對他讚賞有加，蘇軾和他關係最好，說他是「胸中無一毫髮事」、「通脫無所著」，這又真的像靈台澄澈，不需拂拭了。

而依我看，他根本就是一個深深熱愛這軟紅十丈的浪子，喜歡美酒、美景、美人，想要一生瀟灑灑灑，快快活活而已。

這個世界上總是不缺少浪蕩子，不求上進、無所事事，甚至放蕩墮落的生活，自有其魔力：「你們見我在喝最賤的燒酒，而我無非在風中行走。」法國詩人波德萊爾說。再正經的人，都有緊張生活中的偶爾失神，渴望著兢兢業業中的一次小小放縱。所以浪蕩子雖然為人們不齒，可有時候，又未必不讓人暗中羨慕。

浪蕩子的結局，一般不外乎兩種。或是回頭金不換，洗心革面，做社會中堅與家庭的頂樑柱；或者，在親人的悲哀、世人的鄙視中淪落至死。我想仲殊大師是個很聰明的人，他從這兩種結局中巧妙地鑽了個空子，找了個安身立命所在。也許你可以把它稱作「禪機」，但仲殊大師自己，是沒興趣跟你聊這種玄乎事的。

他頂著和尚的腦袋，實質類似於一個資深驢友。背著行囊，

打著雲遊的旗號，到處遊山玩水，探親訪友，談天完畢，掏出一個鉢來：「阿彌陀佛」，蹭吃蹭喝。那年月沒有相機，拍不下沿途美景，他使用詩詞記錄之。

從詞集中看，他主要在吳楚一帶混，在蘇州、杭州住的時間最長。在鎮江也待過些日子，還溜達到過成都。都是美人如雲，山水靈秀之地。每到一地，便自覺自願地承擔起旅遊宣傳工作，寫出許多讚美風土人情的詞來。

他的詞裡，小令最佳，小令又以寫旅途、寫風光物事最為出彩。如《南徐好》系列，《望江南》之成都篇，更無形中起到了記錄時代的作用。

望江南

成都好，蠶市趁遨遊。夜放笙歌喧紫陌，春邀燈火上紅樓。車馬溢瀛洲。

人散後，繭館喜綢繆。柳葉已饒煙黛細，桑條何似玉纖柔，立馬看風流。

描繪的是成都蠶市景象。「蜀中有蠶市，父老相傳，古蠶叢氏為蜀主之時，民無定居，跟隨蠶叢遷徙，所在即招致為市，進行交易，暫時居處。」每年正月至三月，成都州城和屬縣，循環開設蠶市十五處。

祭祀以外，更實際的功用，是讓四方農人們來交易農桑器具。蜀國產錦繡，三月正是蠶桑時，農人的一年之計開始了，整

個蠶市上，洋溢著豐收的希望。而愛湊熱鬧的成都市民，豈會放過這個機會，張燈結彩，擺攤唱戲，酒樓拉客，青樓招手，也是忙得熱火朝天。在這所有之間，有個和尚，他騎著馬，悠然地望著田野，讚歎道：這柳葉兒，真像美人的眉毛，這桑條啊，真像美人的玉臂……來人！快把這花和尚拖走！

仲殊大師，他對這俗世的歡樂與生機，真是愛得不得了，恨不得在裡面翻跟頭打滾兒。應該感謝時代給了他機會。他卒於宋徽宗崇寧年間，一輩子走的太平路，過的太平日子，還沒來得及看到他熱愛的風流時代崩潰。蘇軾、黃庭堅、晁補之、王安國、賀鑄、秦觀、晏幾道……北宋佔盡風華的詞人們，也大都死於這同一時間段——謝天謝地。

仲殊大師的死，卻是一個有點兒驚悚、有點兒怪異的事件。

那時他已經挺老了，回到了最初出家的地方，蘇州承天寺。有一日，忽然跟寺中眾僧道了個別，當晚就在院子裡找了棵枇杷樹，上吊死了。

佛門子弟不得自殺，否則無法轉生，無從得道。臨死還要犯最後一回戒律，完全不在乎來生，就這麼隨隨便便甩手走了。灑脫得近乎殘酷。

我想，可能骨子裡，他還是信奉中國人「現世為大」的想法，不問生死，不問鬼神，活在當下便好。活得差不多了，就不活了！選個良辰吉日：大家好，大家早，大家再見。這也是蕩子的做法。

仲殊大師還曾幹過一件不著調的事。有個雨天，他去拜訪